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四年一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美的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60,200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4,060,200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41%。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至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及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3、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后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3年不低于15%,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不低于15%,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不低于15%,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均以剔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8、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考核委员会应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表决时,将在提供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	指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权激励、期权	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根据本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期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按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份的期间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结束为止的期间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使激励对象切实履行职责,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自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表决时,将在提供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原则

2、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激励计划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4、激励计划的风险: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8、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9、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1、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2、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3、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4、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5、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6、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7、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8、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9、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0、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1、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2、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3、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4、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5、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6、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7、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8、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9、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0、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1、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2、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3、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4、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5、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6、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7、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8、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9、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0、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1、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2、激励计划的考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总部及各事业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69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与公司“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的战略一致,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范围侧重于研发、品质、制造、供应链等相关骨干人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上述具体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则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调整

激励对象将与考核委员会共同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票期权激励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60,200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4,060,200万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41%。股票期权授予日至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及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后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3年不低于15%,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不低于15%,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不低于15%,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均以剔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8、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考核委员会应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表决时,将在提供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上市条件。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日和售罄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0日内由公司薪酬委员会确定。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年。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制期间。《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对象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和行权的条件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46.46元;

(2)授予股票期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79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期权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行权价格将根据下列相关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第四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从未发生过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从未发生过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激励对象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考核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年度考核评价在B级及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当期行权资格,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4,060,200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后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3年不低于15%,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不低于15%,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不低于15%,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均以剔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满足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行权程序

激励对象有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日起,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及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一)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在行权期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